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16 年 3 月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067
注册资本	1,487,794,725 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开发区快安延伸区创新楼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楼 8-10 层
法定代表人	韩国龙
实际控制人	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
联系人	肖林寿
联系电话	0591-8335002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 年 7 月 18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8 月 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88 号文）核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大通”、“公司”、“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1,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148.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存入公司开具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4）D-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发行情况概述如下：

1、发行数量：180,000 万元（180 万手）。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18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3、向原 A 股股东发行的数量：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冠城转债 856,990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7.61%。

4、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5、初始转股价格：6.20 元/股

6、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7、募集资金与发行费用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4）D-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851.6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148.40 万元。

8、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

9、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1.2%、第二年为 1.8%、第三年为 2.5%、第四年为 3.0%、第五年为 3.5%、第六年为 4.0%。

10、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

11、转股情况及结果

公司发行的“冠城转债”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起开始转股。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期间，累计共有 852,954,000 元“冠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137,572,977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1.53%（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公告）。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期间，累计共有 942,338,000 元“冠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151,989,689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2.74%。

即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开始转股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共有 1,795,292,000 元“冠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289,562,66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4.26%。截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482,904,725 股。

截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708,000 元，已由发行人赎回，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0.26%。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任波、丁勇才为保荐代表人。保荐工作期间，中信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列席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1、尽职推荐阶段

中信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尽职推荐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1) 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利润分配与现金分红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2) 统筹本次发行的各项准备工作，协助发行人取得相关申报必备文件；

(3)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募集说明书、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及相关其他文件；

(4) 申报文件受理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或专项核查；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实际情况，统筹更新及修订本次发行有关文件；

(5)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证券上市

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2、持续督导阶段

中信证券在持续督导阶段完成了以下工作：

-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事前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 (4) 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并完善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
- (6) 持续关注并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计划实施；
- (7) 审阅、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 (8) 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9) 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等文件。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2-23 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除上述现场检查外，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亦多次前往发行人现场，了解和掌握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无	无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保证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掌握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并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确认发行人有效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无	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任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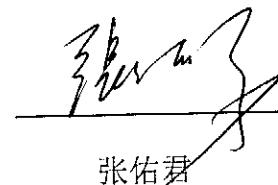
2016年 3月 24日



丁勇才

2016年 3月 24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6年 3月 24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3月 24日